

蒙古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将于 2025 年起生效的最新变更



1. 多边公约 (MLI) 及其在蒙古的实施介绍

多边公约 (以下简称“MLI”), 全称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是根据一国的税收政策修改税收协定以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以下简称“BEPS”) 措施的多功能工具。

具体来说, MLI 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以下简称“OECD”) 制定的一项国际条约。

从加入到生效的时间如下方的时间表所示。蒙古的 MLI 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税务快讯旨在简要概述 MLI 中包含的条款、蒙古针对 MLI 所采取的立场及其潜在影响。请点击此处参阅我们在蒙古加入 MLI 时发布的 [税务快讯](#)。



2. 蒙古计划根据多边公约 (MLI) 修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T)

蒙古已将其所有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以下简称“DTT”) 作为涵盖税收协定 (以下简称“CTA”) 纳入 MLI。然而, 一些 DTT 伙伴要么没有加入 MLI, 要么没有将蒙古 DTT 列为其 MLI 中的 CTA。因此, 预计从 2025 年开始, 蒙古的 18 项 DTT 将根据 MLI 进行修改 (在下表中加粗显示)。

No	国家名称	MLI 签署日期 / 状态	MLI 生效日期	包含在蒙古 DTT 中的 CTA	No	国家名称	MLI 签署日期 / 状态	MLI 生效日期	包含在蒙古 DTT 中的 CTA
1	奥地利	2017.06.07	2018.07.01	是	14	哈萨克斯坦	2018.06.25	2020.10.01	是
2	白俄罗斯	未加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吉尔吉斯斯坦	未加入	不适用	不适用
3	比利时	2017.06.07	2019.06.26	是	16	马来西亚	2018.01.24	2021.02.18	是
4	保加利亚	2017.06.07		是	17	朝鲜	未加入	不适用	不适用
5	加拿大	2017.06.07	2019.08.29	是	18	波兰	2017.06.07	2018.01.23	是
6	中国	2017.06.07		是	19	俄罗斯	2017.06.07	2019.10.01	是
7	捷克	2017.06.07	2020.09.01	是	20	新加坡	2017.06.07	2018.12.21	是
8	法国	2017.06.07	2019.01.01	是	21	韩国	2017.06.07	2020.09.07	是
9	德国	2017.06.07	2021.01.07	否	22	瑞士	2017.06.07	2019.12.01	否
10	匈牙利	2017.06.07	2021.03.25	否	23	土耳其	2017.06.07		是
11	印度	2017.06.07	2021.01.10	是	24	乌克兰	2018.07.23	2019.08.08	是
12	印度尼西亚	2017.06.07	2020.04.28	是	25	英国	2017.06.07	2018.10.01	是
13	意大利	未加入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越南	未加入	不适用	不适用



此信息由 PwC Tax TMZ 有限责任公司准备。此信息中包含的材料 仅供一般参考, 并不包含每个问题的全面详细信息。在采取任何行动 (或不行动) 之前, 读者应寻求根据其具体情况量身定制的专业建议。我们不对根据此信息的内容所采取的行动或所犯的错误承担任何责任。

© 2024 保留所有权利。本演示中的“PwC”一词是指 PwC Tax TMZ 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 (PwCIL) 的成员公司。

蒙古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将于 2025 年起生效的最新变更



联系我们

Sergi Kobakhidze

合伙人

税务和法律服务

sergi.kobakhidze@pwc.com

Tsendmaa Chojjamts

执行总监

税务和法律服务

tsendmaa.choijamts@pwc.com

Enkhzul Jambal

高级经理

税务和法律服务

enkhzul.jambal@pwc.com

Enkhsanaa Erdene-Ochir

经理

税务和法律服务

enkhsanaa.erdene-ochir@pwc.com

PwC Tax TMZ

中央塔, 6层, 601室,

乌兰巴托 14200, 蒙古

电话: +976 70009089

传真: +976 11 322068

网站: www.pwc.com/mn



3. 蒙古对 MLI 条款的采纳立场及其对现行 DTT 的影响

MLI 包含 39 条款, 旨在实施 BEPS 项目第 2、6、7 和 14 条款中概述的措施。这些措施解决了一些关键的 BEPS 问题, 例如混合错配、条约滥用、人为规避常设机构地位以及解决国际税务争端。

下表概述了蒙古对 MLI 关键条款采取的一些立场及其对现有 DTT 的潜在影响。对每个 DTT 的修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双方所选择的立场。因此, 要确定 MLI 从 2025 年起对特定 DTT (例如, 蒙古和中国之间的 DTT) 的确切修改, 必须交叉检查和分析双方 (例如, 蒙古和中国) 所选择的立场。

MLI 条款名称	条款编号	对 DTT 应用的可能影响
双重居民实体	第4条	如果纳税人符合两国的税收居民要求, 条约居民身份将通过相互协商程序确定。如未能达成一致, 双重居民实体无权享受条约利益。
被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	第6条	将在 DTT 中添加新的序言文本, 以表达其消除双重征税和减少逃税或避税的意图。
防止条约滥用 ("PPT")	第7(4)条	将在 DTT 中添加具体的反滥用规则, 规定符合条约利益的客观标准, 确保只有真正的居民才能享受这些利益。
防止条约滥用 ("LOB")	第7(7)(a)条	将在 DTT 中添加更广泛和更灵活的反滥用规则, 如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这些利益, 税务部门可以拒绝条约利益。
享受股息低档税率的条件	第8条	将在 DTT 中添加反滥用规则, 例如规定股息的最低持有期限。
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于不动产的实体的股权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	第9(4)条	将在 DTT 中添加对主要从不动产 (采矿权或土地权等) 中获取价值的实体股权转让的资本收益的反滥用规则。
税收协定对居民国征税权的限制	第11(2)条	将在 DTT 中添加 "储蓄条款", 以澄清除了某些条约条款外, 它不限制司法管辖区对其本国居民的征税权。
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第13条	将在 DTT 中添加条款, 澄清只有当活动具有 "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时, 才应排除在人为规避常设机构定义之外。



总结以及我们的服务:

采用 MLI 将对 DTT 的适用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这些预期变化, 纳税人应提前审查其国际运营、财务和控股结构、安排和交易, 为新规则做好准备。



如果您有兴趣咨询上述主题或其他问题, 请联系我们。

我们很乐意协助您评估 MLI 对您业务的影响。

此信息由 PwC Tax TMZ 有限责任公司准备。此信息中包含的材料 仅供一般参考, 并不包含每个问题的全面详细信息。在采取任何行动 (或不行动) 之前, 读者应寻求根据其具体情况量身定制的专业建议。我们不对根据此信息的内容所采取的行动或所犯的错误承担任何责任。

© 2024 保留所有权利。本演示中的 "PwC" 一词是指 PwC Tax TMZ 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 (PwCIL) 的成员公司。